

美國運通信用卡附屬卡申請書

GS103De

請勾選您欲申請的附屬卡卡別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美國運通信用白金卡附屬卡
— 每張主卡可申請四張免年費附屬卡
(A0000FJMUT) | <input type="checkbox"/> |  | 美國運通晶華珍饈信用白金卡附屬卡
— 每張主卡可申請四張免年費附屬卡
(A0000FJKRW)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美國運通國泰航空尊尚信用卡附屬卡
— 每張主卡可申請一張免年費附屬卡
(A0000FJKV4) | <input type="checkbox"/> |  | 美國運通國泰航空信用卡附屬卡
— 每張主卡可申請一張免年費附屬卡
(A0000FJKVT)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附屬卡
(A0000FJKM9) | | | |

主卡會員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美國運通信用卡卡號

3	7	6	3
---	---	---	---

 -

4					
---	--	--	--	--	--

 -

--	--	--	--

主卡會員中文正楷簽名
以示同意本表格中附屬卡之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為能儘快處理申請手續，請務必將下列證明文件隨同本申請表寄回

1. 主卡會員本人的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附屬卡申請人的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需附護照影本及六個月以上效期的外僑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
3. 如附屬卡申請人為配偶父母，請提供配偶之新式身分證影本。
4. 如上述證明文件無法反應主卡會員與附屬卡申請人間之關係，請另附可茲證明之文件。

※ 美國運通保留最後發卡與否之權利。

※ 美國運通將不發還所附文件影本，但對您的各項資料絕對保密。

如欲申請美國運通信用卡附屬卡請填寫以下表格

*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

* 主卡會員之配偶、父母、16歲以上之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均可申請附屬卡，且需附上與主卡會員親屬關係之證明。

* 美國運通依法令或契約向附屬卡會員發送之附屬卡及通知，得逕向主卡會員帳單地址為之，並對附屬卡會員發生送達效力。

1. 中文姓名 先生 女士 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電話 () 行動電話

身分證 / 外僑居留證號碼 (請附寄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發照日：民國 年 月 日 初發 補發 換發

外僑居留證發照日：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擬在附屬卡上使用之英文名字 (請與護照相同)，全名不超過二十格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款簽名證明：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申請書上各項條款與聲明。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2. 中文姓名 先生 女士 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電話 () 行動電話

身分證 / 外僑居留證號碼 (請附寄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發照日：民國 年 月 日 初發 補發 換發

外僑居留證發照日：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擬在附屬卡上使用之英文名字 (請與護照相同)，全名不超過二十格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款簽名證明：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申請書上各項條款與聲明。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收到美國運通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美國運通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下：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年 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運通信用白金卡： 新臺幣8,500元（含一張主卡及至多四張附屬卡） * 第五張以上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新臺幣4,000元 ● 美國運通晶華珍饈信用白金卡： 新臺幣19,800元（含一張主卡及四張附屬卡） * 第五張附屬卡起，每張收取年費新臺幣4,000元 ● 美國運通國泰航空尊尚信用卡： 新臺幣5,000元（含一張主卡及一張附屬卡） * 第二張以上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 美國運通國泰航空信用卡： 新臺幣1,800元（首年免年費） 附屬卡第一張免年費 * 第二張以上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新臺幣900元 ● 美國運通信用金卡： 主卡新臺幣2,400元 / 每張附屬卡新臺幣1,200元 第一年免年費（一年內刷卡消費新臺幣6萬元，可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帳戶結餘代償金額、年費及循環利息不包括）
循環信用年利率及 預借現金年利率	9.99% / 12.99% / 13.99% / 14.99%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遲延違約金	每期新臺幣300元（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國外交易服務費	每筆依折算金額加計2%，由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
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每筆款額3.5%或新臺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件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每件新臺幣100元
補發交易明細手續費	每份新臺幣100元

- 三、美國運通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四、美國運通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五、一經美國運通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美國運通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申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七、若您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美國運通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美國運通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美國運通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 八、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信用卡申請人及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運通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之資料）。

- 九、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於信用卡申請表上填載之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電話、行動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美國運通。
- 十、主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之關係
- (一) 主卡持卡人就其自己與附屬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應負清償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就自己使用附屬卡所生之應付帳款，應與主卡持卡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 主卡持卡人應向附屬卡持卡人提供本契約內容及日後任何有關本契約之增刪修改及通知。主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附屬卡亦應停止使用。
- (三) 美國運通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對主卡或附屬卡持卡人之其他通知，向主卡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申請表所載連絡地址或行動電話號碼發出郵件或簡訊後，經通常傳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於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
- 十一、持卡人預期自己將無意願或無能力支付應付帳款之全部或一部時，不得使用信用卡。
- 十二、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向第三人定期支付款項（包括但不限保險費及電信費用）時，於持卡人換發新卡或變更卡別時，在持卡人通知該第三人更新代付費用卡片訊息前，持卡人同意繼續以該信用卡代為支付費用。
- * 本條款將修訂如下，並於2021年4月30日生效。
- 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向第三人定期支付款項（包括但不限保險費及電信費用）時，因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毀損或其他與風險無關之因素換發新卡，在持卡人通知該第三人更新卡號、有效期間等訊息前，美國運通將繼續代持卡人向第三人定期支付款項，惟持卡人因盜刷、遺失、或被竊換發新卡，美國運通將停止代持卡人向第三人定期支付款項。

美國運通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申請美國運通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前，請詳讀下列事項。當美國運通核發信用卡予您後，下列事項均構成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之一部份：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 (一) 年費：信用卡申請人於美國運通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美國運通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美國運通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費用詳見美國運通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說明）。適用「優遊常客計劃」之持卡人，除白金卡會員無需繳交額外年費外，應依申請該計劃之說明書另行繳交額外年費。
- (二) 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方式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當期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如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則對持卡人之「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於依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方式抵充後之帳款餘額範圍內，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當時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逐日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 因應法令修改，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以下簡稱「總約定條款」）關於循環信用計算方式之修訂，將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總約定條款，上所述「入帳日」更新為自各筆帳款「結帳日」起，按當時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逐日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新持卡人於持卡初期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將列於美國運通寄送予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中。美國運通會定期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繳款情形，以決定是否調整持卡人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此外，美國運通亦得於依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持卡人後，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及風險損失成本而變更利率調整事由。

3.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美國運通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美國運通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美國運通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逐日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4.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 因應法令修改，根據總約定條款修訂之生效日，2021年3月31日起，請參考範例二之計算說明為準。

範例一：

(1) 假設張志浩先生為主卡持卡人，結帳日為每月6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1日，信用卡消費款項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2.99%（日利率0.03558%）：

4月7日：張先生未繳之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為NT\$17,570，其餘應付帳款2020/10/6美國運通內部資訊3為0元

4月10日：張先生到百貨公司買了NT\$10,000商品

4月19日：張先生繳款NT\$10,000，餘款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5月7日：張先生之應付帳款為NT\$17,693（含循環信用利息NT\$123元）

(2) 張先生之循環信用利息 =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 天數 × 日利率

4月7日～4月18日(共計12天)：17,570×12×0.03558%=75

4月19日～5月6日(共計18天)：(17,570-10,000)×18×0.03558%=48（張先生4月10日之購物消費10,000元為當期消費帳款，不計入當期本金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共計NT\$123（75+48）

範例二：

(1) 假設張志浩先生為主卡持卡人，結帳日為每月6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7日，信用卡消費款項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2.99%（系統以366天計算，日利率為0.03549%）：

4月7日：張先生之應付帳款為NT\$17,770(含循環信用利息NT\$200)

4月10日：張先生到百貨公司買了NT\$10,000商品

4月19日：張先生繳款NT\$10,200，餘款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5月7日：張先生之應付帳款為NT\$17,651(含循環信用利息NT\$81)

(2) 張先生5月份之循環信用利息：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 天數 × 日利率

4月7日～5月6日(共計30天)：

$(17,570 - (10,200 - 200)) \times 30 \times 0.03549\% = 81$

(張先生4月10日之購物消費10,000元為當期消費帳款，不計入當期本金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為NT\$81

5.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帳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最低應繳帳款 = 以下(甲) + (乙)

甲 = 當月一般消費款項之10%，加計當期交易明細所載之未清償一般消費帳款、帳戶結餘代償金額、預借現金帳款總和之5%，及循環信用利息、會員刷卡保險計劃金額、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累計總和。

如甲項最低應繳帳款小於新臺幣1,000元而應繳帳款總額大於新臺幣1,000元，則最低應繳帳款即為新臺幣1,000元。

乙 = 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遲延違約金、帳戶結餘代償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信用卡分期還款方案分期金額及其他手續費。

(2) 最低應繳帳款金額應以最接近「元」之整數為單位。

(3) 「當月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向第三人支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帳戶結餘代償金額及預借現金等交易之金額。

(三) 遲延違約金：

1.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公司將於下個月帳單中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遲延違約金且您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本公司收取之遲延違約金。美國運通將持續收取遲延違約金直至持卡人全部清償應付帳款止。然遲延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倘您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本公司將不收取遲延違約金。

2. 遲延違約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 因應法令修改，根據總約定條款修訂之生效日，2021年3月31日起，請參考範例二之計算說明為準。

(承上範例一)

若張先生於4月19日使用支票方式繳款新臺幣10,000元，但該支票未如期於4月21日兌現，而張先生遲於5月23日始以現金全數支付，張先生須負擔遲延違約金共新臺幣600元：

(1) 遲延違約金：4月22日及5月22日（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二期遲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

(2) 遲延違約金等持卡人應負擔之費用與循環信用利息合計可能逾年利率15%，請持卡人注意按時繳款。

(承上範例二)

若張先生於5月27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帳款，張先生尚須負擔遲延違約金共NT\$600。

(1) 依照總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四項之遲延違約金：4月28日及5月28日（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以每期NT\$300，二期遲延違約金共NT\$600。

(2) 遲延違約金等持卡人應負擔之費用與循環信用利息合計可能逾年利率15%，請持卡人注意按時繳款。

(四) 國外交易服務費：當持卡人於美元非法定貨幣之區域使用信用卡或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交易（包括預借現金、辦理退款）時，該交易帳款將依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指定匯率兌換為新臺幣，並加計該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現為兌換金額之2%，但隨時可能會變更）。兌換日係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處理該筆帳款之日，可能與持卡人為交易之日期不同。

(五) 預借現金手續費：持卡人每次於國外預借現金，須付相等於該次預借現金款額3.5%或新臺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手續費。

(六)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如持卡人有請求美國運通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美國運通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100元。

(七) 補發交易明細手續費：倘持卡人要求美國運通另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交易明細（帳單），美國運通得按每份（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二)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美國運通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否則持卡人仍應自負責任，特約商店也可拒絕返還信用卡。

(三)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且簽名應與信用卡上之簽名式樣一致。持卡人並應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如持卡人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美國運通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四)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五)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實際適用免簽名方式結帳之特約商與日期，依帳單訊息之溝通為準。)

三、信用卡被竊、遺失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美國運通或其他經美國運通指定之美國運通旅遊服務處或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而無須繳交掛失手續費。但如美國運通認為有必要時，美國運通將於受理掛失手續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美國運通。持卡人並應依美國運通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以協助美國運通進行調查、向警察單位報案及／或作成宣誓書證明持卡人並未意圖詐欺。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美國運通負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持卡人如無前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之損失，概由美國運通負擔：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美國運通，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美國運通者。
- 2.持卡人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美國運通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五)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時，美國運通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四、信用卡遭冒用之特殊交易之處理方式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二點第（三）項、第（五）項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美國運通或其他經美國運通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美國運通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美國運通。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美國運通負擔。但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美國運通者，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美國運通者。
- 2.持卡人經美國運通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美國運通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美國運通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於符合美國運通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定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持卡人應於下列期限截止前15個工作日備齊所有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向美國運通提出並主張扣款：交易清算日起屆滿120日曆日內，或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起算之

540日曆日，使美國運通可以及時向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扣款請求。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美國運通申請一次爭議帳款。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美國運通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美國運通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美國運通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無需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得請美國運通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美國運通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但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結帳日起屆滿90日以前申請調閱簽帳單、退款單及扣款，逾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整帳單、扣款或仲裁。

(四)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美國運通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六、異常消費之拒絕授權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經美國運通合理懷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美國運通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力，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信用卡。且如因該項拒絕致持卡人或其他第三人受損失或損害，美國運通不負任何責任。

七、業務委託

美國運通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美國運通得依法委託美國運通集團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八、預借現金功能之提供

除已獲美國運通核准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之持卡人外，美國運通不受理持卡人申請預借現金服務。美國運通不提供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預借現金服務。

九、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美國運通卡會員權益手冊或網站

十、美國運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美國運通係於辦理信用卡業務、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核、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美國運通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提供於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上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地址、電話、職業資料、財務資料)，連同相關信用查詢所得資料與持卡人日後之各項消費、財務及信用等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自取得申請人/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申請人/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申請人/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3.利用對象：

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與申請人/持卡人為交易之相對人、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事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4.利用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申請人/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持卡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持卡人請求為之。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或撥打美國運通會員服務專線。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未能完整提供本申請書要求填寫之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核發信用卡予您。

十一、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之規定

本申請表於2021年3月修改，如欲查詢本表所載之訊息是否在使用日期時有所更新及各項相關費用，請來電洽詢美國運通信用卡服務專線(0800)888-182。如有其他消費申訴，請洽(02)2546-5125。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共九頁連同證明文件，以附奉回郵信封寄回。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利率：9.99%~14.99%，基準日：2015年9月1日。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款額3.5%或新台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費用查詢請洽會員服務部